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83號

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本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(惟債務人現設籍於桃園市桃園區，非本院管轄，是否仍繳納費用請自行斟酌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